康国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各级企业的原和经过期间为人生现基色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40分(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29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 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29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好运商店诉被告郭金泉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布仁满都拉: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道成诉被告布仁满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道成诉被告布仁满 都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 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 初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 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 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韩孟和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禄诉被告韩孟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 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谢相龙、陈丽媛: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建华诉被告谢相龙、陈丽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课后的 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 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克利诉被告吴根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起红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为周点在0时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赵乌格德勒胡: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影诉被告赵乌格德勒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 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冯钱旺、段四女、段志华、李玲芳:

本院受理原告马登峰诉被告冯钱旺、段四女、段志华、李玲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冯钱旺、段四女、段志华、李玲芳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25 民初 32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哈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 一份,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王克荣、王建中、谢灵英: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王克荣、王建中、谢灵英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 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由包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变更为申请 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本院(2021)内 0602 执异 369 号执 告送达本院(2021)内 0602 执异 36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王克荣、王建依城为(2013)鄂延执字第 218 号执行证书]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尔多斯市分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的,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关达方的事人的人数提出剧本。向鄂尔多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 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崔萍、董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崔萍、董华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请求将本 和成份有限公司部小多期间为有值水符单 案的申请执行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分行变更为申请人。本案现已审 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21) 内 0602 执票 370 号执行裁定书,裁 定如下: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崔萍、董华公证债权纠纷一案[执行 分行与崔萍、董华公址债权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3) 郭延执字第 299 号执行证书]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起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王俊兰、候忠: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王俊 兰、侯忠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请求将 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变更为申请人。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执男371号执行裁定书,裁 定如下: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王俊兰、候忠公证债权纠纷一案[执 行依据为 (2013) 鄂证执字第 38 号执行证 书]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 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王俊兰、候忠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王俊 兰、侯忠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变更为申请人。本案本部分行变更为申请人。本案本院(2021)内 0602 执异 37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王俊兰、候忠公证债权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3)鄂证执字第39号执行证书]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之时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限你就定书的人会为以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的人员人员,自对自己的人员,自对自己的人员,可以自己的人员,可以自己的人员,可以自己的人员,可以自己的人员,可以自己的人员,可以自己的人员。 发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石小军、张小玲: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石小军、张小玲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由变更为申请 人。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本院(2021)内 0602 执异 373 号执 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 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孙治平、孙志刚、陈永平、李永鹏: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孙治平、 孙志刚、陈永平、李永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 多斯市分行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变更为 申请人。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 告送达本院(2021)内 0602 执异 374 号执 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602 执异 37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孙治平、孙志刚、陈永平、李永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执行依据为(2012)东法民初字第 6134 号民事判决]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剧本向鄂尔多斯市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 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刘良、余美花: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刘良、余美花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请求将本案 的申请执行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次多斯分行变更为申请人。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602 执异 38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刘良、余美花公证债权纠纷一案 [执行依据为 宗美化公证债权纠纷一条 [机行依据为(2013) 郭延执字第 209 号执行证书]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 到本院二卷一与窗口领取执行和处于,通知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刘鹏、杨凤兰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刘鹏,杨凤兰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请求将本案 版份有限公司部外多期币分行简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变更为申请人。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 执异 38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刘鹏、杨凤兰公证债权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表现的是 (2013) 鄂证执字第 255 号执行证书]的申请 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张瑞、蒋润岐、李毅、胡静、高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张瑞、 蒋润岐、李毅、胡静、高平公证债权纠纷一 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 多斯市分行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变更为申请人。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602 执异 385 号执 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张瑞、蒋润岐、李毅、胡静、高平公证债权纠纷一案 [执行依据为 (2013)鄂证执字第 410 号执行证书]的申请 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 多斯市分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 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蔺明海、王丽华: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蔺明海、王丽华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 鄂尔多斯分行变更为申请人。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 执异 38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包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蔺明海、王丽华公证债权纠纷一案 [执行依据为 海、王丽华公证债权纠纷一案 [执行依据为(2013) 郭证执字第 262 号执行证书]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 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 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刘良、余美花:

司鄂尔多斯分行变更为申请人。本案现已申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602 执异 38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 分行与刘良、余美花公证债权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3) 郭证执字第193 号执行证书]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从货物 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 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内蒙古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 学东、张埃印、高玉生:

学东、张埃印、局本生:
本院受理原告陕西关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内蒙古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学东、张埃印、第三人高玉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内容。 0624 民初 728 号案件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燕铎、侯彩霞: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杜巴图:

本院受理原告郝柱梅诉被告杜巴图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4民初1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建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驱动选择市内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钱磊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内 7102 民初 48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 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29日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王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2021)內 7102 民份 507 亏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次日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 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29日

冯杰: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冯杰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 民初50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下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15 日内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数运输法院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29日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闫保林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通企业未知法即发生法建效力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29日